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基〔2015〕4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组织学习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两个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12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简称“两个意见”，见附件），对学习贯彻“两个意见”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学习领会“两个意见”精神，科学研制我省两个具体实施办法，现就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教育部“两个意见”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两个意见”的重要意义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是本次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务院关于深化考

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的“两依据一参考”（以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的重要配套政策。对于深化高中课程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维护教育公平、促进科学选才、鼓励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两个意见”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认真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干部、教研员、校长和教师集中开展学习研讨，吃透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两个意见”精神，深刻理解改革的目的，把握核心要义，全面准确把握各项政策措施，使学习“两个意见”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认识、厘清改革思路、破解发展难题、贡献改革智慧的过程，成为推进学校深化课程改革，改进教育教学管理，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的过程，进一步增强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全面准确把握总体要求和改革举措

“两个意见”是对《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细化、实化、具体化，是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操作指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好“两个意见”基本要求和改革举措。

（一）关于完善学业水平考试。

学习中要着力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坚持全面考核。《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所设定的科目均列入学业水平考试范

围。促进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打好共同基础，避免严重偏科，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二是坚持自主选择。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由学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成绩以等级呈现，不用百分制，淡化分分计较，促进个性发展，赋予学生更多自主选择权，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为高校选拔专业人才服务。三是加强教学管理，全面落实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合理安排每个学期授课科目数量，严禁随意压缩课程授课时间。转变教育观念，改革教学组织方式，加强对学生的生涯规划指导，满足学生选学的需要，促进学生兴趣与个性发展。四是强化考试统一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综合素质评价。

学习中要着力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坚持立德树人，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要通过开展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培养个性特长，扭转“唯分数论”倾向，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二是确保真实可信。评价结果不划分等级，只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活动进行写实记录，程序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学校

和学生诚信承诺制度、公示制度、申诉与复议制度、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实施过程公开透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三是便于使用，要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内容要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规范档案格式，便于高校招生录取使用。

三、分析、研判改革影响，加强对深化课改的指导。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选考以后，分层走班教学，将会给学校教学和管理提出新挑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超前谋划，认真梳理、深入分析、研究考试招生改革对教育教学提出的新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全面落实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强教学管理，改革教学组织形式，尝试探索分层走班教学，建立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教学制度，为将来实行分层走班教学探索经验，选择部分学校，模拟测算，实施预演，分析学生选考科目、选考等级分布等情况，并在条件设备、师资配套、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学校管理、学生学习等方面，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四、要结合实际，加强调研，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学校、社会等方面的意见，科学研制我省两个《实施办法》，我厅发文省示范高中，征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的方案和建议，全省有40多所省示范高

中报送了意见和建议，但也有不少省示范高中尚未报送。各地、各校要在认真学习、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重点对学业水平考试中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次数、时间安排、考试成绩呈现与使用，以及综合素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程序、组织管理、电子化管理平台建设、档案格式基本要求等方面提出建议，由各市教育局汇总于5月2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报至省教育厅基教处和省教科院，我厅将对各地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两个意见”精神情况进行通报。

基教处联系人：檀俊，邮箱：tanjun@ahedu.gov.cn，电话：0551—62829059；教科院联系人：吴儒敏，邮箱：wrmahhf@126.com，电话：0551—6261921。

附件：教育部“两个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

教基二[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现就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实施学业水平考试，有利于促进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有利于学校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状况，改进教学管理；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适合学校特色和专业要求的学生，促进高中、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坚持自主选择，为每个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坚持统筹兼顾，促进高中改进教学，服务高校选拔学生，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

三、考试科目与内容

1. 考试科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所设定的科目均列

入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考试，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统一要求，确定具体组织方式。

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区、市），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由学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学生可以在完成必修内容的学习，对自己的兴趣和优势有一定了解后确定选考科目。

2. 考试内容。各省（区、市）根据国家发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规定及要求确定考试内容。要对相关科目的实验操作、外语听力和口语的考试提出要求。命题应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在全面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重加强对能力的考查。

四、考试对象与时间

1.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

2. 考试时间。学校要均衡安排每学年的授课科目，统筹确定每个年级的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数量，原则上高一年级2个科目左右，高二年级6个科目左右，高三年级6个科目左右。各省（区、市）每年组织安排的考试要覆盖所有科目，满足不同学生选考的需要，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时。各省（区、市）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参加同一科目两次考试以及更换已选考的科目提供机会。

各省（区、市）要提前公布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间、开考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方式等，便于学校安排教学及学生报名考试。

五、考试成绩呈现与使用

1. 考试成绩呈现方式。考试成绩以“等级”或“合格、不合格”呈现。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其他科目一般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以等级呈现成绩的一般分为五个等级，位次由高到低为A、B、C、D、E。原则上各省（区、市）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等级15%，B等级30%，C等级30%，D、E等级共25%。E等级为不合格，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基本教学质量要求和命题情况等确定。

2. 考试成绩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要将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提供给招生高校使用，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由各省（区、市）及高校确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业水平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给学生排队，不得仅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依据。

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应由转出地省级主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接受学生的省（区、市）对用于高校招生录取使用的科目等级成绩进行具体转换确定。

六、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学业水平考试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大的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业水平考试进行统一管理。要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加强协调配合。要确保命题、阅卷、考务等方面的经费投入以及人员配置。

2. 确保命题质量。要由省级专业命题机构组织命题。建立命题人员资格标准和命题专家库，强化命题人员培训。加快题库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3. 严格考试管理。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统一阅卷（考核）程序、标准和方式，确保评分准确。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学生学完必修内容参加合格性考试后，学校要开设相应的选修课，供有需要的学生选择学习。高中学校要对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查，确保完成必修学分。要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调整教学组织方式，满足学生选学的需要，把走班教学落到实处。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教学需要。教育部将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定期对各地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推行学业水平考试。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省（区、市）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法，于2015年8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各省（区、市）根据义务教育的特点，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12月10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

教基二[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现就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规划人生，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方向性，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坚持指导性，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坚持客观性，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三、评价内容

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如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

高中学校要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四、评价程序

1. 写实记录。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活动记录单。一般性的活动不必记录。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

2.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学生要签字确认。

3. 公示审核。遴选出来、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于每学期末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公示后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

4. 形成档案。各省（区、市）要对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格式提出基本要求。学校要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档案主要内容：①主要的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突出表现；②学生毕业时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和教师在学生毕业时撰写的简要评语；③典型事实材料以及相关证明。

档案材料要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千人一面。有些活动项目学生没有参加或事迹不突出，可以空缺。规范和减少高考加分项目后，学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教师评语要客观、准确揭示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校要对学生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

5. 材料使用。高中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高中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高校招生使用。高等学校

在招生时要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

五、组织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加强指导，协调各方面专业力量，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和帮助。要加强培训，提升校长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要加强管理，可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电子化管理平台，为招生录取工作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要加强督导，把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评估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2. 坚持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规章制度，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避免集中突击。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的作用。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建立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建立检查制度，对档案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查。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对有争议的结果重新进行审核确认。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各省（区、市）要提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制定具体办法，于2015年8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各省（区、市）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12月10日